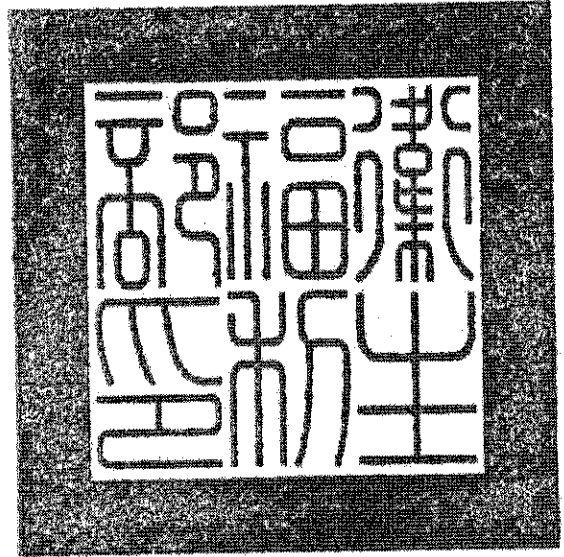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97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一般保險費費率為4.69%。
- 二、修正補充保險費費率為1.91%。

部長 蔣丙煌